

## 十現觀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三》〈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俱舍論記卷第二十三》〈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此中餘部有作是言。於諸諦中唯頓現觀。然彼意趣應更推尋。彼現觀言無差別故。詳諸現觀，總有三種。謂見、緣、事有差別故。

唯無漏慧，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

此無漏慧并餘相應同一所緣，名緣現觀。（心心所法是能緣。境是所緣。心、心所法同一所緣，名緣現觀。或心、心所取境分明，與現觀同，名緣現觀）

此諸能緣并餘俱有、戒、生相等不相應法同一事業，名事現觀。（事謂事業，即是遍知、永斷、作證、修習四種事業。謂諸能緣，及俱有法同一事業，名事現觀。戒，謂隨轉戒。生相等，等住·異·滅。俱有因故，泛明現觀有斯三種。故《正理》云：如是應知非相應法唯一現觀。除慧，所餘心心所法有二現觀。唯無漏慧具足有三。）

見苦諦時，於苦聖諦具三現觀。於餘三諦，唯事現觀，謂斷、證、修。（由見苦故，有見現觀。由緣苦故，有緣現觀。由知苦故，有事現觀。即見苦時於餘三諦唯事現觀，謂斷·證·修。見苦之時，斷煩惱故，即名斷集。見苦之時得擇滅故，即名證滅。證有二種。一見證；二得證。此是得證。見苦之時無漏現前，即名修道。非見餘三無見現觀。非緣餘三無緣現觀）

若諸諦中，約見現觀說頓現觀，理必不然，以諸諦中行相別故。

若言以一無我行相總見諸諦，則不應用苦等行相見苦諦等。如是，便與契經相違。如契經言，諸聖弟子，以苦行相，思惟於苦。以集行相，思惟於集。以滅行相，思惟於滅。以道行相，思惟於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

若言此經說修道位，此亦不然，如見修故。

若彼復謂見一諦時，於餘諦中得自在故，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然於如是現觀中間有起、不起，別應思擇。

若彼復謂於見苦時，即能斷集、證滅、修道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由先已說見苦諦時，於餘三諦中有事現觀故。

依見現觀，於契經中見有誠文，說漸現觀。如契經說。佛告長者。於四聖

諦非頓現觀，必漸現觀，乃至廣說。如是等，有三經。一一經有別喻。（說一切有部依見現觀，引經證漸。言三經者。一、善授經即此所引。二、慶喜經。三、一苾芻經。故《正理六十三》云）

若謂有經作如是說。但於苦諦無惑無疑，於佛亦無（惑無疑）故（以此故知）頓現觀，此亦非證。依定不現行、或必定當斷。密意說故。

《瑜伽論記卷第十九》〈論本第七十一卷〉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2 冊

釋遁倫集撰

又有六現觀智。一思現觀。二信現觀。三戒現觀。四現觀智諦現觀。五現觀邊智諦現觀。六究竟現觀。

初唯思慧。後三修慧。餘二非慧。此據自性。

若取俱行，隨其所應菩提分法而為自性。

《對法論十三》說；現觀有十。一法。二義。三真。四後。五寶。六不行。七究竟。八聲聞。九獨覺。十菩薩。

法是聞慧，多緣教故。

義是思慧，多緣理故。

真、後、究竟皆唯修慧。如次，即是智諦、智諦邊、究竟三現觀故。

寶，即是信。不行，即戒。竝如前說。後三，依乘得此有異，隨應說慧。

第十六釋六現觀。

初牒前略標六種現觀，一思現觀，乃至第六究竟現觀。

釋其名者。六種舉頭數也。六是數名。種者類義。決定觀察，是現觀義。

依〈五十五〉釋，後三是現觀體也。

思是現觀因，即從當體及果為名。

淨信是現觀因名亦爾。無漏信與現觀相應共有，或與現觀共有，即說相應共有為名。又是體現觀，是同時慧，即從當體共有為名。

第四云現觀智諦現觀，即從所緣體義為名。諦是所緣。智者是體。現觀是義。

第五從義，謂出真觀後邊而得，名邊現觀。

究竟現觀，從位得名，於究竟位而趣此觀，故必究竟現觀。

次問答廣釋，有二十三門。

初、辨共相。

思現觀住異生位者，初起在凡位見道已前。

後於修道亦起究竟現觀，終不犯於五處者。不往屠兒家姪女家酤酒家等。

二、辨體性。

中思現觀者，用欲界思慧為體。

信現觀者通取聞思修慧，通漏無漏相應信數為體。

戒現觀即取無漏道共七支戒為性。

現觀智諦現觀，即取無分別智真見道體。

邊現觀，即取出觀後智。重緣安立非安立諦智為自性，即相見道

究竟現觀，若依〈五十五〉通二智。今此文中，即取世俗盡、無生智為性。謂作是念：我生已愚等，此就剋性出體。

若據相應共有，即是四蘊五蘊為性。

三、明繫不繫。

一唯欲界繫者，是思。一種一分或三界繫者，是信。

即此一分及餘三，此四是不繫者，即此信一分，及戒、智現觀、邊現觀三，此四是不繫。

一通繫不繫者，究竟現觀以盡、無生智通世間、出世間。世間是繫，若出世間是不繫。

四、明依他。

景云補闕云。

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者。思現觀，唯依欲界散地，非依靜慮無色。即許餘五通餘六禪三空而起。

信，通有漏無漏。通九地起可知。

或通九地起者，六禪地中，有道共戒易知。

三空地中，云何得有道共戒？以彼無漏意，思遠有遮防欲界破戒身語。亦假建立無漏戒。既說第四、第五現觀亦通九地。

又次文說。唯一現觀得九遍知果。又云。一得一切四果即知。第四現觀通見道、修道。

第五邊現觀，通於修道中起，唯是相見道。汎從真如觀後邊所起十六行

觀，皆名邊現觀故。以許九地中，皆得起故。

無學身起六現觀，皆名究竟現觀。通九地可知。

若不許第四、第五現觀通於三道，唯別見道者，即許三空地中亦得入見道。以論中說餘五現觀一切依中皆可得故。又上文說三空地中，有未知當知根故。

問下文說唯依四禪慮及初未至入見道者，據增強處說。

言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者，第二重釋第三、四、五現觀。即判唯是見道故。唯依彼四根本禪慮及初未至五地中起，即三現觀同時信，亦唯五地故，言一種一分亦爾。

餘信現觀及究竟現觀通九地。

思唯欲界，不異前說。

泰云。

聖道所依，諸部不同。

若依薩婆多，有九地依。謂根本四禪。未至中間。及三無色除非想地。

若依成實，有七依定。謂根本四禪及三無色定。

今大乘有八依。謂初近分定。根本四禪慮。三無色定。是故不同毘曇、成實。若依第〈一百卷〉大乘亦有九依，故彼云：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禪。禪慮中間。餘三禪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然今此文，八依是真實。〈第一百卷〉是隨轉理門故不相違。

又若薩婆多，欲界唯有聞思。色界有聞修。無色界唯修。

《成實》聞思通二界。修慧通三界。

今大乘同薩婆多，思現觀以增上思慧為體，故唯在欲界，是故說言依非依可得也。

餘五現觀對思，總言依一切依，不必一一現觀皆依八依。

下別釋云。或智諦邊智諦三依五依生者，據初依，說後依通依八依。

言一種一分亦爾者，信現觀一分初依五依生。究竟現觀，無色得初起。故不說初五依生。

下問答者。西方諸師，有二釋。

初釋云。達分善根遠方便，欲入真如觀時，思惟初定尋伺等五支，全分靜慮真如而入初定。後正入無相見道真如觀時，而證三界一切法如是故。

如加行方便時，雖有尋伺禪慮可得，以加行中尋求伺察真如理故，具有五支。然證真如無相時，離相無有分別，故正智俱時無有尋求、伺察二支，但有喜、樂、心一境性三支。

第二釋云。依初靜慮即入真如觀，三界一切法皆是初靜慮尋伺等相分。故加行中，依初定，相見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初定。是故加行中，雖依有尋有伺靜慮五支可得，然正智證真如時，離相無有分別正智，但與喜樂心一境性三支俱也。

有漏初靜慮，西方亦有二釋。

初釋云。未至定中初有尋、後有伺。至根本定中，但有喜樂心一境性。始終而言故初定具五支。

戒賢師等云。根本定中，若觀一事未究竟，即初尋後伺。若至究竟時，無尋無伺。

## 五、明緣諦。

中補闕云。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者，思，唯緣俗諦，同時信亦爾。

一無所緣故，或二緣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者，邊、及究竟，唯緣苦等安立諦，同時信亦爾。

依此文判，究竟現觀不觀真如道。無學人不得入真如觀。謂無學道與修道有真如觀，緣非安立諦，總名第四現觀智諦現觀收。今此文中判意如此。已前論中，復說第四現觀唯是見道。準此，類智及究竟現觀中通有緣非安立諦。又前說盡、無生智通有分別無分別。故無分別者，即無分別智緣非安立。

一緣非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者，第四現觀唯緣真如，同時信亦爾。

備云。盡、無生智，有三種。

一緣俗諦。二緣四諦安立諦。三緣真如非安立諦。皆名究竟現觀。

亦可，緣俗諦者，屬信。緣四諦者，屬究竟。緣真如，屬諦現觀。

## 六、明有相無相。

補闕云。四有相者，思、戒、邊、究竟，皆是有想相。此文還說究竟現觀不緣非安立諦，以唯取安立有相境故。

戒是色法，七支差別，名有相，不據取相名為有相。

一無相者，是第四。

一亦有相亦無相者，是信。

泰云。西方有二釋。

初釋云。思、諦、邊、究竟四是慧分別性故，即慧有行相。

戒，非慧分別性故，名無相。信與慧同緣義。亦有分別體非慧分別性義亦無相。

第二釋云。思現觀、邊現觀、究竟現觀。是分別心。有境界相，當心故，名有相。

戒現觀，在修道、無學道等，正命等相用顯。可分別知，名有相。故此四想名有相。

智諦現觀，正證真如，名無相。

信，與三現俱，亦有相。若與智諦俱，名無相也。

七、有分別無分別例同有相無相說。

戒體是色支差別名分別，非心執取名分別。

八、辨受俱。

中，思唯喜俱行。餘五，與喜樂捨俱行故。

以欲界捨劣故，不與增上思慧俱行。欲界樂不在意地。故亦不俱。此中俱行必未相應，故通於戒。

亦可既言受俱非戒者成，故言餘者四也。

九、約四對治相攝。

二唯壞對治者，謂思、及邊現觀。亦有持遠對治義。以斷惑故未盡。又有惑可厭壞治義。強故說壞對治。

一通斷持遠分對治者，謂諦現觀。以不緣惑故無壞對治。

一通持遠分對治者，謂究竟現觀也。無可惑厭故無壞對治。以惑盡故非斷對治。

二非對治者，以信、戒二現觀。非慧性故，非四對治也。

十、約二對治相攝。

此有兩釋。

初釋，三是諸纏制伏對治者。謂思、邊、究竟三現觀。

一俱對治者，謂諦現觀。二俱非對治者，信及戒也。

第二釋，信、思、邊三，是制伏治。

戒及非究竟，非二對治，以無所緣故無惑可斷故。

十一、約三品戒辨攝對治者。

智諦現觀，能斷三品九地煩惱。故名斷對治。

餘五隨順智諦，為智諦助伴。不名斷治。以此將證無漏後得，非斷對治。

十二、明得遍知果。

案婆沙六十二明九遍知。以欲界見滅所斷盡為第三。色無色界見滅所斷盡為第四。欲界見道所斷結盡為第五。色無色見道所斷結盡為第六者。此約諦次第而作是說。

今此論中，以欲界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色無色見滅斷故立第五。見道斷故立第六者。此約界次第而作是說。彼論約法類漸次斷證而說次第。今大乘中，約實真見道一時頓斷。於相見中假施設故隨宜說次第。

言一得九遍知果者，謂智諦現觀。以此文及後得果云一得一切四果故。故知智諦現觀通見、修、無學道。

十三、明斷惑時分。

言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者。昔來大乘諸師說斷惑法種種不同。

一近前十地師依十地文非初非中後。前中後取故。即言聖道一運相續。前後相資，惑不生，名為斷惑。非是別以一念無礙正斷、解脫證深。

二近代攝論師依《攝論》文集想修剎那剎那能滅諸惑聚。即言義同小乘。無礙與所斷惑種同時俱入過去，名為斷惑。此由未見《瑜伽》廣大聖教。隨情安立真好道理故。

《瑜伽》文，有二意說。

一者總就三世相續明斷不斷。故上論云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所以者何？過去惑種已滅，無法不斷。未來未有，亦不可說斷。現在一念自然滅壞，亦不可斷。此就三世惑性以求，皆不可斷。即當十地非初非中後。

然三世惑種因果相生，恒縛行人，不得解脫。由聖道起無起惑種，為因不成，名斷過去。未來應生不生斷未來。聖道既生，既惑種滅，名斷現在。據如此理，然說斷三世，即同十地前中後取故。此即總就三世明斷不斷。

第二直就斷中明斷法用。若彼聖道生至現在，隨所應斷惑品麤細滅入過去。更不相續，名為斷惑。解惑相違，如明破暗，不同時斷。依此分別，有聖教故，明可依據。

#### 十四、明得

得四果。

一得一切四果者謂智諦現觀。

一得圓滿沙門果時。謂初念盡智，是解脫道。證第四果即究竟現觀也。

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者。

補闕云。

思及有漏信是得四果時。一一皆是遠方便道，名作前行。

無漏信、戒、邊取四果時。若在向中，是得前行。若得果時，是得助伴。

泰云。

餘四現觀，從初是得。一初果加行，是助彼無相道，得初果前行方便道也。

又釋。餘四是得一切助伴。思現觀最初起故。是得果之前行方便道也。

又釋。餘四是得四果一者之助伴。是得圓滿四果者之前行。

#### 十五、轉根。

言除一餘一切者。謂除戒，餘五皆能轉根。以此文證凡聖漏無漏定散，皆能轉根。

#### 十六、明引神通等勝德。

除一餘一切者，此有兩釋。一云除戒餘五。一云除思現觀餘五能引。

#### 十七明作業。

言信現觀一念能往善趣為業者。此簡無漏信作異熟因，故言一分也。

#### 十八、明差別。

智諦現觀差別，有三十七菩提分法等。後二現觀亦必以此文證四神足，通正、後智也。

#### 十九、明約名言安立以辨自性。如文。

#### 二十、明因果。

中思現觀，即以預流四支為因。以六業為果。餘文可知。

二十一、與七作意相攝。

二現觀非作意攝者，謂思及戒。戒是色法，故非作意。思在欲界，作意在定地故也。

一現觀攝樂作意攝者，信現觀，約共有慧攝樂作意攝。以三寶中生信樂故。

一現觀攝樂觀察作意攝者，謂邊現觀。

一現觀遠離攝樂方便究竟作意攝者，謂智諦現觀。以地地九品惑中，斷初三品名遠離作意。斷中三品，名攝樂作意。斷後三品，名方便究竟作意。

一現觀方便究竟果作意攝者，謂究竟現觀。

餘作意是現觀等流，非現觀攝，謂了相、勝解作意者，了相、勝解非六現觀攝。所以者何？思是欲界。此二是定地，故不相攝。信解三寶欣觀，此二作意厭行，不緣三寶故信不攝。二作意，與戒色、心異故亦不相攝。

諦現觀是無分別智。邊現觀是相見道。究竟現觀在無學。

此二作意，與此二別亦不相攝，但因現觀之後智厭行，起此二種作意，故是現觀等流攝。

二十二、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何現觀攝？答非現觀攝，是等流者。

補闕，有多解。

一解。見道前方便中總觀無邊際法空及無我，名無邊際智。

第二解。依第四禪慮九品次第。從下生中，從中生，於上上之智，名邊際智。此智具上更無加過，名無邊際智。此智無部分緣。現觀是部分緣故，不相攝。決擇分善根是入聖方便體，是修慧，非是思、信。是有漏故，非是戒。亦非後三觀攝。可知云云。一切法無我，諸行無常，涅槃寂靜等智，名為無邊際智。

問煖等四善根何現觀攝耶？

答《成唯識論第九卷》云。煖等善根不能廣分別性。又未證理故，非現觀攝。

二十三、作一行對辨相攝。

初將思對信作四句。有思非信。除緣三寶思諸餘緣思。

有信非思謂緣三寶聞修相應信。

俱者，謂緣三寶思者。此攝共有出體。思相應信。信亦名思。思亦名信。故言緣三寶思。亦思亦信。

俱非，除上說。

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作四句者。

將思對戒，及對後三，皆不相攝。

將信對戒色心異故亦不相攝。

將信對第四。若據相應出體，得成二句。但第四觀，即信觀攝。

有信非第四。謂與餘觀相應信。

將信對邊對究竟觀。據相應出體皆成二句。

次將戒對後三亦不相攝。

次將第四對後二論。亦不相攝。第五第六亦不相攝。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3 冊 p0655

《對法十三》說十現觀。

一、法現觀。最勝順解脫分善根所攝清淨勝解。若准《瑜伽》六現觀。唯取喜受相應思所成慧。若准《顯揚》十八現觀。通聞·思·修最勝三慧。然《對法》解義現觀，由即於如上所說法中，如理作意增上緣力。故知法觀亦即思慧，如理作意故。今依《唯識》唯取思。

二、義現觀。即最勝順決擇分二坐煖為下品。頂、忍為中品。世第一法為上品。

三、真現觀，謂見道。

四、後現觀，謂修道。此二共唯識別。《唯識》約安立、非安立別。《對法》約道位別。亦不相違。

五、寶現觀，即信現觀。得四不壞信，唯別取無漏。

《瑜伽》等寬。通有漏故。或能越惡。《對法》但說寶名。《唯識》通取一切信。

六、不行現觀，謂戒能遮犯戒，非不行。

七、究竟現觀。同《唯識》。

八、聲聞。九、獨覺。十、菩薩。此三約能證乘別故。

《唯識》但約所證行明廣名現觀。所以除決擇分。不約人為論，所以無三乘。

《對法》不約廣略，但明，明了親得，名現觀。約人、法為論。所以有十亦不相違。

基云。信，遍通漏無漏。究竟，通十智。

《顯揚十七》說六及十八。六同此論。

論十八者。一聞。二思。三修。四決擇分智。五見道。六修道。七究竟道。八不善清淨世俗智。九善清淨世俗智。十勝義智。十一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十二善清淨行有分別智。十三善清淨行無分別智。十四成所作加行智。十五成所作智。十六成所作後智。十七聲聞等智。十八菩薩等智現觀。

此十八中，分五位。

初七，約五道以明現觀。次三，依真俗智以明現觀。次三，依有、無漏有分別、無分別以明現觀。次三，依加行、根本、後得三智以明現觀。後二，依上乘、下乘以明現觀。

然此唯明慧觀，觀察諸法故不取信、戒。

然解脫分智，定、散有殊，三慧類異故分三種。

真俗智中，有漏唯世俗，無漏通二種，故合分三種。

有分別無分別中，亦有有漏、無漏別。無漏通二。有漏唯有分別。依三業行，以顯智殊。

此中成所作，非四智中成所作智，乃是本期所作智。加行、正體、後得。

如諸無漏智，上乘、下乘因果通論，故但二種。

故與《唯識》六現觀。《對法》十現觀。亦不相違。

《攝論第六》現觀十一種差別。即《對法第十三》聲聞、菩薩現觀差別有十一，更無別類。

《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九》卅新纂續藏經第 48 冊 p842

問。與等善根，何非現觀？

解云。不能廣分別故。

若約二乘觀。下上諦境七周滅緣者。下上二界皆具四諦。遍具觀下上界四

諦。總緣八諦。第一遍，即除上道諦。第二即除下道。第三除上滅。第四除滅。第五除上集。第六除下集。第七除上苦。唯被欲界苦，具作四行，更作三周減行。中煩惱已前。通觀一切法皆無我等。乃至虛空非擇滅等。皆無我故。若冥等位中。分觀諦中不廣分別也。

若至忍位，三周減行。第一除無我。第二除空。第三除無常。第四唯作苦行。所以爾者。為欲趣入苦法忍故。唯作苦行。然於中、上二忍，苦思苦智二心，同一行相，皆作苦行也。

問。何位方減緣諦及減行？

解云。聖望上忍位已前。冥、頂位猶具緣之。

問。依此論第四現觀。根本、後得二智為體。三心見道，後得智攝，應緣安立，何以論云緣非安立？

解云。三心對真，安立所攝。若對十六，非安立收，所望別故。

〈五十五〉約十現觀中，真現觀，以三心為其體性。問。若爾，《對法》釋真，並以世俗智為體？

解云。《對法》意，以真現觀中，增長彼種，故作此說，非以彼體現觀所攝。又解。《瑜伽》《顯揚》，唯據菩薩故，唯無別智。《對法》論意，約三乘人，故取世俗。若行修，唯出世。若得修，通世俗也。

問。六與十種，如何相攝？

解云。六中，慧觀攝十中法、義二種。

彼思現觀，雖言思相，應慧為性。此約方便為名。據實，即以決擇分善為住。或思不攝義現觀，以唯決擇分故。前釋為勝。

六中信觀，攝彼十中，寶現觀也。彼舉所信，故作是說。

六中戒觀，攝十不行。

六中智諦現觀，攝十中，真全、後一分。以六中第四、五，以後得為其性故。

六中第五，唯攝後中緣安立諦一分義，並能攝彼世俗智。

六中究竟，攝十中四究竟。

一名，六、十同有，若聲聞有，名聲聞。獨覺菩薩，准此應知。

問。幾有漏幾無漏。

解云。六中思。十中法、義。剋性有漏。以是地前故。名據所生無漏，方便相從，通亦無漏。

六中信。十中寶。通漏無漏。以彼信通二種故。

六中戒。十中不行。唯無漏。以用聖所愛戒為性故。

六中智諦。十中真觀。一向無漏。根本後得為體故。

六中邊觀。十中後觀。通漏無漏。緣安立諦邊無漏所攝。通世俗故，智攝有漏。

六中究竟。十中究竟。及聲聞等三。通漏無漏。以用前五及以前七。為具其性故。別別行相。不及於思，種種思惟觀察等也。

問。得二見道。於多百門自在者。何者為多百門？

解云。《大論三十七》說。一剋那頓證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見百佛國。見百如來。動百世界。身亦能往彼佛世界。放大光明等。化為百類，普令他見。成熟百種所化有情。若欲留命，得百劫住。見前後際百劫中事。智見能入百法門。化作百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即於十百自在，名百門也。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第七》〈決擇分中得品第三之二〉（大正 31.P690）

[0690b07] 云何建立現觀？略有十種。謂法現觀。義現觀。真現觀。後現觀。寶現觀。不行現觀。究竟現觀。聲聞現觀。獨覺現觀。菩薩現觀。

何等法現觀？謂於諸諦增上法中，已得上品淨信勝解隨信而行。

何等義現觀？謂於諸諦增上法中，已得上品諦察法忍。此忍居順決擇分位。此由三種如理作意所顯發故。復成三品，謂上軟上中上上。

何等真現觀？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剋那位所有聖道。又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不現在前，於修道位，此世俗智方可現前。

何等後現觀？謂一切修道。

何等寶現觀？謂於佛證淨。於法證淨。於僧證淨。

何等不行現觀？謂已證得無作律儀。雖居學位而謂我今已盡那落迦。已盡

傍生。已盡餓鬼。已盡顛墜惡趣。我不復造惡趣業感惡趣異熟。

何等究竟現觀？如道諦中究竟道說。

何等聲聞現觀？謂前所說七種現觀，從聞他音而證得故，名聲聞現觀。

何等獨覺現觀？謂前所說七種現觀，不由他音而證得故，名獨覺現觀。

何等菩薩現觀？謂諸菩薩於前所說七現觀中，起修習忍而不作證。然於菩薩極喜地中，入諸菩薩正性決定，是名菩薩現觀。

聲聞現觀、菩薩現觀有何差別？略說有十一種。謂境界差別。任持差別。通達差別。誓願差別。出離差別。攝受差別。建立差別。眷屬差別。勝生差別。生差別。果差別。

其果差別，復有十種。謂轉依差別。功德圓滿差別。五相差別。三身差別。涅槃差別。證得和合智用差別。障清淨差別。和合作業差別。方便示現成等正覺入般涅槃差別。五種拔濟差別。

諸無量等最勝功德。何現觀攝後現觀究竟現觀。攝彼復云何。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相隨好清淨力無畏念住不護無忘失法永斷習氣大悲不共佛法一切種妙智。如是等功德諸契經中處處宣說。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三》〈決擇分中得品第三之一〉

[0756c01] 建立現觀，略有十種。謂法現觀。義現觀。真現觀。後現觀。寶現觀。不行現觀。究竟現觀。聲聞現觀。獨覺現觀。菩薩現觀。

法現觀者，謂於諸諦增上法中已得上品清信勝解隨信而行。所以者何？由於諸諦增上契經等法中從聞他音增上緣力。已得最後順解脫分善根所攝上品清信勝解，由得如是清信勝解故。說名，以法現觀，現觀諸諦。

[0756c09] 義現觀者，謂即於諸諦增上法中已得上品。於諸諦境諦察法忍。此忍居順決擇分位。所以者何？由即於如上所說法中，如理作意增上緣力，於苦等諦境，已得最後順決擇分善根所攝上品諦察法忍。此諦察法忍，由三種如理作意所顯發故。

復成三品，謂上軟、上中、上上。上軟者，謂即此生時軟位。上中者，謂頂忍位。上上者，謂世第一法位。

真現觀者，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剎那位所有聖道。

又於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由出世智增上緣力，長養彼種子故，名得此智而不現前。以見道十六心剎那無有間斷，不容現起世間心故。於修道位，此世俗智方現在前。

後現觀者，謂一切修道。由見道後一切世間、出世間道，皆名後現觀故。

寶現觀者，謂於佛證淨於法證淨於僧證淨。由佛聖弟子於三寶所已得決定證清淨信。謂薄伽梵是真正等覺者。法毘奈耶是真善妙說。聖弟子眾是真淨行者。

不行現觀者，謂已證得無作律儀故。雖居學位而謂我今已盡地獄畜生餓鬼顛墜惡趣。我不復能造惡趣業感惡趣異熟。

已得無作律儀者，謂已證得聖所愛戒所攝律儀。由得此故，此所對治地獄異熟等必不復行。由地獄等永盡不行故，名不行現觀。

究竟現觀者，如道諦中究竟道說。謂已息一切麤重已，得一切離繫得。如是等。

聲聞現觀者，謂前所說七種現觀，從聞他音而證得故。名聲聞現觀。

獨覺現觀者，謂前所說七種現觀，不由他音而證得故。名獨覺現觀。

菩薩現觀者，謂諸菩薩於前所說七現觀中，起修集忍而不作證，為於聲聞獨覺調伏方便中得善巧故，哀戀眾生，不於下乘而出離故。然於菩薩極喜地中入諸菩薩正性決定。是名菩薩現觀。

[0757a17] 已說現觀。差別今當說。

問聲聞、菩薩現觀有何差別？

答略說有十一種。謂境界差別。任持差別。通達差別。誓願差別。出離差別。攝受差別。建立差別。眷屬差別。勝生差別。生差別。果差別。

境界差別者，謂緣方廣大乘為境故。

任持差別者，謂滿大劫阿僧企耶。福智資糧圓滿故。

通達差別者，謂由補特伽羅法無我理增上法，方便所引出世間智，俱通達二無我故。

誓願差別者，謂能通達一切有情與己平等。猶如自身誓願攝益故。

出離差別者，謂依十地而出離故。

攝受差別者，謂無住涅槃所攝受故。

建立差別者，謂善修治諸佛淨土故。

眷屬差別者，謂攝受一切所化眾生為眷屬故。

勝生差別者，謂如世間腹所孕子繼父種族令不斷絕。如是菩薩紹隆佛種令不斷絕。是佛真子相故。

生差別者，謂於如來大集會中生故。

果差別者，復有十種。謂轉依差別。功德圓滿差別。五相差別。三身差別。涅槃差別。證得和合智用差別。障清淨差別。和合作業差別。方便示現成等正覺入般涅槃差別。五種拔濟差別。

轉依差別者。謂染不染一切種所依處重永斷故。一切無上功德所依永轉故。

功德圓滿差別者。謂力無所畏不共佛法等無邊功德永成滿故。

五相差別者，謂清淨等五相差別。

一、清淨差別。謂永斷一切煩惱并習氣故。

二、圓淨差別。謂遍修治佛淨土故。

三、身差別謂法身圓滿故。

四、受用差別。謂一切時處大集會與諸菩薩受用種種大法樂故。

五、業差別。謂隨其所應起種種變化。遍於十方無量無邊諸世界中作諸佛事故。

三身差別者。謂證得圓滿自性、受用、變化身故。

涅槃差別者。謂於無餘涅槃界為欲利樂一切有情。一切功德無斷絕故。

證得和合智用差別者。謂證得最極清淨法界一味故，於彼能依一切種妙智

用，一一佛功能等一切佛功能故。

障清淨差別者。謂永斷一切煩惱障所知障故。

和合作業差別者。謂化導一一有情作用。皆一切佛增上力故。

方便示現成等正覺入般涅槃差別者。謂於十方一切世界。隨其所應。乃至後際數數示現成正覺等。令一切所化眾生成熟解脫故。

五種拔濟差別者，謂拔濟災橫等五事。

一拔濟災橫。謂如來入城邑等時。令盲聾等得眼耳等。

二拔濟非方便謂令得世間正見遠離一切邪惡見故。

三拔濟惡趣。謂令生見道越諸惡趣故。

四拔濟薩迦耶。謂令證阿羅漢果永脫三界故。

五拔濟乘。謂令諸菩薩不樂下乘故。

問如經說。四無量等最勝功德，何現觀所攝耶？

答後現觀、究竟現觀所攝。所以者何？如是最勝功德。諸聖弟子等或於修道或究竟道之所發起。是故二現觀所攝。彼復云何？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淨願智無礙解神通相隨顯清淨力無畏念住不護無忘失法永斷習氣大悲十八不共佛法一切種妙智。如是等功德，如來於諸經中。或依聲聞乘說。或依大乘說。

此諸功德隨其所應，略以五門顯示其相，謂所依、境界、行相、自體、助伴。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七》〈成現觀品第八之餘〉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31 冊

**此現觀差別，或六或十八，相勝利眾多，隨經論所說。**

[0562c13] 論曰。當知現觀差別，復有六種。一思現觀二信現觀三戒現觀四現觀智諦現觀。五現觀邊智諦現觀。六究竟現觀。

問思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上品思所生慧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信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上品世、出世緣三寶淨信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戒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聖所愛身語等業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現觀智諦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緣非安立諦聖慧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緣安立諦聖慧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究竟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盡智、無生智等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又此現觀差別，有十八種。謂聞所生智現觀。思所生智現觀。修所生智現觀。順決擇分智現觀。見道現觀。修道現觀。究竟道現觀。不善清淨世俗智現觀。善清淨世俗智現觀。勝義智現觀。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現觀。善清淨行有分別智現觀。善清淨行無分別智現觀。成所作前行智現觀。成所作智現觀。成所作後智現觀。聲聞等智現觀。菩薩等智現觀。

復次如是現觀相貌勝利，隨諸經論多種應知。

問思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正了知諸行無常。諸行皆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雖住異生位，已能如是決定解了一切。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餘世間決定無能如法引奪。

問信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住異生位、或住非異生位。若於現法、若現後法終不宣說，於異眾中別有大師，別有善說法，別有正行僧。

問戒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乃至畜生終不故害其命。及不與取行邪佚行。知而妄語。飲宰羅迷隸耶末陀放逸處酒。

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依止異見起所作業，及於自所證起疑起惑。及染著一切生處計行吉相而得清淨。誹謗三乘造惡趣業。況復能起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終不生第八有。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於自所證，若他問難終不怯怖。

問究竟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墮於五種犯處。終不故害眾生之命。及不與取習近婬佚非梵行法。故說妄語貯積財物受用諸欲。又終不怖畏不可記論事。終不計執自作苦樂他作苦樂自他作苦樂。非自非他作無因生苦樂。諸如是等名為現觀相貌。當知此即現觀勝利。若隨經隨論如前廣說。